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3版)

● 主 编 马珍珍 马英杰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3版)

主 编 马珍珍 马英杰
副主编 刘晓春 林文利
张 艳 赵 丽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编写而成,以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会计人员实际需要为依据,以相关会计法律制度为蓝本,以体现职业教育特点为原则。本书涵盖了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等所有财经法规制度与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全部内容,可帮助读者了解财经法规基础知识,应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及其他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教材,又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自学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马珍珍, 马英杰主编. —3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682-2440-6

I. ①财… II. ①马… ②马… III. ①财政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158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5

字 数 / 411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7 月第 3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5.00 元

责任编辑 / 陈莉华

文案编辑 / 陈莉华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一门应用性和规范性较强的专业课程，是会计类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唯一不能免考的科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最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本书以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会计人员实际需要为依据，以相关会计法律制度为蓝本，以体现职业教育特点为原则进行编写，既满足会计人员掌握财经法律法规、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的需要，又能为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服务。

本书的编写着力突出以下特色：

(1) 以考试大纲为依据，内容权威，教材的内容与大纲规定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

(2) 为方便学生应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本书增加了相关的内容与历年从业资格考试的试题作为练习题；

(3) 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注重会计专业知识的层次性，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本教材共分五个单元。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与会计职业道德。每一单元后附有大量从历年真题提炼出来的练习题，便于学生自我检测对知识的掌握情况与应对从业资格考试。

本书由马珍珍、马英杰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马珍珍编写第 1 单元，马英杰编写第 2 单元，张艳、赵丽编写第 3 单元，林文利编写第 4 单元，刘晓春编写第 5 单元，全书由马珍珍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财政厅会计处的大力支持，同时还参考借鉴了一些同仁的成果与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6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单元	会计法律制度	1
1.1	会计法概论	2
1.2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1.3	会计核算	9
1.4	会计监督	21
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7
1.6	法律责任	42
第 2 单元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2
2.1	现金结算	62
2.2	支付结算概述	65
2.3	银行结算账户	69
2.4	票据结算方式	79
第 3 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	110
3.1	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10
3.2	税法及构成要素	113
3.3	主要税种	117
3.4	税务登记	140
3.5	发票管理	145
3.6	纳税申报	149
3.7	税款征收	151
3.8	税务代理	153
3.9	税务检查及法律责任	155
第 4 单元	财政法规制度	170
4.1	预算法律制度	170
4.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7
4.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4
第 5 单元	会计职业道德	194
5.1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95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3版）

5.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0
5.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10
5.4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14
附录 2014 年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24
参考文献	272

第1单元

会计法律制度

本单元要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以及会计制度的制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会计核算的相关知识；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会计专业职务及会计从业资格的有关知识；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相关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案例导入

2001年12月2日，世界第二大能源公司安然公司向纽约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其中请文件中开列的资产总额468亿美元。“安然”创造两个之最——美国（或许是世界）有史以来最大宗的破产申请纪录；最快的破产速度。

安然公司是在1985年7月由美国休斯敦天然气公司与奥马哈的安然天然气公司合并而成。15年以后，该公司一度成为美国、也是全球的头号能源交易商，其市值曾高达700亿美元，年收入达1000亿美元。2000年12月28日，安然公司的股票价格达到84.87美元（有资料说是90.75美元）。《财富》杂志自1996年到2001年，连续6年将安然评为“美国最具创新精神公司”。

然而，2001年1月16日“安然”公布其第三季度亏损6.38亿美元；11月“安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承认，自1997年以来，共虚报利润5.86亿美元；当月29日，“安然”股价一天之内猛跌超过75%，创下纽约股票交易所和纳斯达克市场有史以来的单日下跌之最；次日，“安然”股票暴跌至每股0.26美元，成为名副其实的垃圾股，其股价缩水近 $\frac{1}{360}$ ！两天后，即12月2日，“安然”向纽约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美国创造了“安然”，“安然”创造了现代神话。却谁知美梦苦短，一瞬间“安然”大厦轰然倒地。

1.1 会计法概论

案例资料

新学期开始了，大家开始学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课间大家热烈地讨论起来。

学生甲：“‘职业道德’还比较耳熟，‘财经法规’是什么就不清楚了。是不是类似‘交通法规’呢？”

学生乙纠正道：“‘会计法规’不就是会计法吗？”

学生丙补充道：“不对，是指会计制度，我们平时工作都是看会计制度。”

.....

【案例解析】

以上几个学员说的都不准确、不完整。会计法律制度应该包括四个方面：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目前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对人的效力范围、空间上的效力范围以及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法。另外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也必须受《会计法》约束。

会计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范围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以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设立，属于所在国法人，应当

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至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指从2000年7月1日起，1999年10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的《会计法》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于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8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财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

2)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于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 第72号发布，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

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度以及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等。如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 第10号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 第26号、第27号发布，于同年3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 第33号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也属于部门规章。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了《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1.2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案例资料

2015年，某市财政局为向上级财政部门上报该市企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向其行政区域所属各企事业单位下发了相关调查表，要求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将填写的表格送交财政局会计处。某民营企业拒不配合填写表格，其会计部负责人声称：我们未接到上级集团总公司指示，因此不能满足财政局的要求。

【案例解析】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因此，案例中的民营企业除了接受总公司的监管外，还要接受国家财政部门的监管，会计部负责人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划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明确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和内容三个方面。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可见，我国以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明确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是政府管理部门为处理会计事务而制定的规章、准则、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会计工作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使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家经济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也不可能。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因此《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是指会计资源市场,是对会计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配置,从而达到充分利用的运行机制。它一方面可以被理解为会计资源的流动、流向、交换的场所和领域,另一方面又可以被看作是会计资源与其他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市场秩序,关系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例如,《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此外,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人才的评价。根据1992年3月财政部、人事部发布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及相关补充规定,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考代评。

财政部于2005年正式启动了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4类,争取用10年左右的时间,培养1000名左右会计行业领军人才。

另外,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为此专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单

位内部监督，这里会计监督检查专指政府监督。

财政部门（政府监督主体）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3）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发展。目前我国会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协会目前拥有团体会员5 000多家，个人会员13万多人，其中，执业会员约6.5万人，非执业会员7万多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的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中国会计学会已成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学会下设20个分会、12个专业委员会，主办有《会计研究》会刊，《会计最新动态》《会计研究动态》电子期刊。通过信息化和面授方式，为会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和咨询；通过政产学研相结合的活动体系，为会员提供知识碰撞、经验交流、人脉拓展的平台。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

的教育改革；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3.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90年5月，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总会计师协会或研究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是地方性总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依法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在全国已有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湖南省、江苏省等建立了18家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协会经批准已在石油、电力、铁道、航天行业、纺织、民营、电信、航空工业、民用航空、核工业、兵器、航运物流、电子、地质勘查、轻工、水利水电、煤炭、冶金18个行业设有分会，涵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已有22个地方省市总会计师协会成为单位会员。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培训认证、理论研究、信息交流、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为总会计师队伍的服务能力，主要表现在：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与总会计师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有关方面财经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及情况调研，组织对中国总会计师体制、机制以及队伍管理现状调查，为国家决策部门献计献策；积极推动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建设，着力加强分会建设与管理，提高对会员的服务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企业高层财务人才的需要，组织进行企业高层财务管理职业资格认证，为企业总会计师和高层财务负责人等市场需求培育后备队伍；通过各种不同类型的境内外培训与教育活动，完善了总会计师培训教材体系，努力提高企业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的能力与水平；开展科研、境内外考察与交流、高层财会论坛等各种不同类型活动，组织总会计师进行系统研究，提高科研能力并评选优秀论文，拓宽总会计师们的工作视野，增强总会计师队伍的凝聚力。

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是一种社会管理，属于外部管理活动，而单位作为法人独立进行的会计工作则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

1.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也称法人代表）、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2.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这一原则与有关法律规定的企业制度改革的要求是一致的。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主要取决于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即是否能保证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一个单位既没有设置会计机构，也没有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则应当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以使单位的会计工作有序进行，不影响单位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另外，为了兼顾国家对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事业行政单位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应当符合全国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3.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财政部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统一规定，如《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如《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之一是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年。需要说明的是，除总会计师职务之外，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后，能否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拔任用本单位的会计人员，负责对他们的管理，督促他们依法履行职责。

4.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已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共同作弊和违法违纪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在会计人员中有必要实行回避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法律上讲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出生于同一祖先，有自然联系的亲属，如祖父母、父母、子女等；第二种是指本来没有自然的或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等，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是亲属关系中最紧密的关系之一，也应当列入回避范围。

旁系血亲是指源于同一祖先的非直系血亲。所谓三代，就是从自身往上或者往下数三代以内，除了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就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实际上就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所谓近姻亲，主要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

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因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在亲属中也是比较亲密的关系,所以也需要回避。

1.3 会计核算

案例资料

2015年,证监会查明某公司上市前采取虚提返利、少计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虚增利润1908万元,并据此制作了虚假上市申报材料;上市后3年采取虚提返利、费用挂账、无依据冲减成本及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累计虚增利润14390万元,原董事长、法人代表李某因涉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诉。该公司造假使广大股民蒙受重大损失。

据查,2012年年底,该公司各分公司把2012年的报表报到集团公司财务处,财务处主任都某把公司2012年报表显示严重亏损的情况报告给董事长李某。李某当面指使都某必须完成2012年董事会下达的指标,为2013年公司配股做好准备,报表退回去重新做。为此,李某还专门召集分公司会议,会上李某要求各分公司必须完成2012年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指标,呆账不能显示出来,预提返利全部入账,并要公司财务处主任都某督办。会后都某按照李某的指示,让财务处会计周某把2012年的报表退回家电分公司,家电分公司主管会计按照财务处的要求让家电各部再做虚假报表,与董事会下达的指标一致,造成该公司财会报告虚假。现已查实,该公司家电分公司2012年年底第一次上报的财务报表中显示当年亏损15429.9万元,重新制作的财务报表显示盈利9369万元。

【案例解析】

董事长李某违反了《会计法》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和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核心与重点。会计核算的目的主要是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1.3.1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会计法》第九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是会计核算不同环节形成的记载有关单位经济业务活动情况信息的重要文件,是会计信息的载体。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有效运用这些重要的信息资源为经

济发展服务，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生成程序、方式、记载内容和格式等作出了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是规范会计资料的具体规则，因此，各单位的会计资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企业经济活动情况。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核心，是会计工作的生命，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关键。会计信息失去了真实性，不但丧失其应有的作为改善管理、防范风险、正确投资的依据的作用，反而会引起相反的作用，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因此，对生成和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的行为，必须严格禁止。所谓伪造会计资料，就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内容编造会计资料，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内容是实际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是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不符的。所谓变造会计资料，就是采用涂改、挖补、剪接等手法来改变会计资料的真实内容，这是一种歪曲、篡改事实的行为。所谓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就是将含有虚假内容的会计资料如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给会计资料的使用者。这三种行为都属于会计违法行为，有这三种行为的，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1.3.2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形成会计资料的重要来源。如何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又称单据，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文字凭据。它不仅能用来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还可以明确经济责任，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始资料 and 重要依据。

（1）原始凭证的内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和编号；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对外凭证要有接受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事项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等。

（2）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取得。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原始凭证的取得和填制，应做到“九注意”：

一注意“签章”。签章是原始凭证的重要内容，未加盖有效签章的原始凭证是无效凭证。一般来说，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加盖填制单位公章（行政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或

业务专用章有一即可);从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应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自制的原始凭证,应由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对外提供的原始凭证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注意“套写”。多联式发票或收据应使用双面复写纸(本身具备复写功能的除外)套写,只能用其中一联作为报销凭证和收入凭证。作废时,应按联次粘贴在一起,加盖作废戳记,不得撕毁。

三注意“抬头”。“抬头”是原始凭证接收单位名称,一定要填写清楚、完整,不得使用简称,更不能为空白。

四注意“有效期”。只有在有效期内开具和取得的票据才是合法和有效的,否则就是废票。现行版本的定额发票、手写发票和机打发票一般都标明了有效期,如“在2009年底前开具有效”的字样。

五注意“退回处理”。发生非销售收款退款时,如果收款收据已经入账,则应取得退款人收据,不得以原收据联作为款项退回的证明。发生销售退回,填制退货发票时,应取得退货验收入库证明;退款时,则应取得退货方收款证明或者汇款银行的款项汇出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六注意“借据处理”。借出款项的借款借据,凡是已经作为附件记账的,收回借款时应另开收据,不得退还原借据。

七注意“批准文件”。凡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批准文件如需单独保管的,应在记账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日期、批准文号。

八注意“错票更正”。原始凭证内容发生差错的,应由原开具单位另开或在原票上更正,并在更正处签章,不得涂改、挖补。

九注意“丢失处理”。原始凭证丢失的,应取得原开具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载明丢失凭证号码、金额和业务内容的证明,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才可代作原始凭证。诸如车、船票等丢失后确实无法取得证明材料的,由当事人写明详细情况,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3)原始凭证的审核。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责。《会计法》第十四条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为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认真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始凭证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核。审核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否违反财经制度的现象;原始凭证中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真实,有无弄虚作假情况。如在审核原始凭证中发现有多计或少计收入、费用,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巧立名目、虚报冒领、滥发奖金、津贴等违反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不仅不能作为合法真实的原始凭证,而且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②原始凭证合理性的审核。审核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有无违反该原则的现象。如经审核原始凭证后确定有突击使用预算结余购买不需要的物品,对陈旧过时设备进行大修理等违反上述原则的情况,其不能作为合